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緊隨有關變更後，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且本公司將須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報告期間」)。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千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千6百萬元。

\* 僅供識別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度有所增加，惟轉盈為虧主要源於下列因素：

1. 鋼材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利潤較低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在國內之銷售額增加；
2. 利潤較高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之收益大幅減少，導致該分部產生毛損；及
3. 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導致利潤下跌。

此外，從事鋼鐵業務且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本公司核心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度減少。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i)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按照目前可得資料及報告期間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審閱，而該等資料及賬目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及(ii)或會於進一步評估及審閱後作出修訂及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